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暨發展中心組織簡則

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研究暨發展中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一月七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為推動傳播研究風氣、提昇傳播教學品質、促進傳播實務發展、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暨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推動本院學術研究及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獲本院補助研究群之經費
- 三、規劃並協調本院各類學術刊物之出版、發行。
- 四、強化傳播學術交流、舉辦相關研討會。
- 五、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任命本院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與院長相同。主任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，對外代表本中心，並負責諮詢會議之召集與主持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諮詢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，邀請本院未兼任行政主管職之專任教師二人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同本中心主任。本中心每學期召開至少二次諮詢會議。諮詢會議須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行政秘書一人，協助辦理本中心行政業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徵聘定期約用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若干人，協助推動各項研究發展事務。本中心得遴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若干人擔任兼任研究助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各重要事項應於院務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